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096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貴轄○○○君陳情造林地(坐落:集集鎮隘寮段○○○-○○○及○○○-○○○地號)扣除受災林地續發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4月15日府農林字第099008043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案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9年4月14日農授林務字第0991740845號函復○○○君，並副知貴府，故仍請貴府逕依該函針對因天災致崩塌之土地範圍，儘速檢送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之應備書件1式10份過局，俾憑續處。
- 三、另，本案事涉溢領獎勵金之範圍，鑑於貴府係屬林業經營管理機關，且為原處分機關，本應依權責審認卓處。至本案應繳回造林獎勵金部分，倘○○○君尚有造林地並領取造林獎勵金者，基於考量農民經濟負擔，得同意由每年領取造林獎勵金逐年抵扣，惟貴府須確實錄案追蹤控管，直至應繳回獎勵金全數繳回本局，俾憑結案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